

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资料目录（产品适用）

非自然人客户办理业务时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，具体由招商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客户配合提供：

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	(请在提供的相应资料后打“√”)	备注
(一)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		所有客户类型均需提供
(1)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		全部受益所有人均需提供
(二)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		根据客户类型情况提供
(1) 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证明材料，信托协议等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		信托产品需提供
(2) 拥有超过 25%权益份额或其他对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，提供持仓证明文件等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		其他类型资管产品需提供
(3)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（加盖公章）		此项为替代性材料，需招商基金确认

说明：

- 1、外国政要：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，高级政府、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，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政党重要官员等。
- 2、特定关系人：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员。